

证券代码：688246

证券简称：嘉和美康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、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、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本次中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房晨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赵艳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田书伟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内部工作调整，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，现委派袁普丽女士接替赵艳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张军伟先生接替田书伟女士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房晨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袁普丽女士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军伟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人员信息

签字会计师：袁普丽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。202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超过 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军伟，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5 年 9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此前未曾为嘉和美康公司提供过相关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，详见下表。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袁普丽	2025 年 10 月 31 日	警告	北京市 财务局	关于对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之专项审计项目中，存在审计范围不全面，关联交易、债权债务关系方面未实施恰当或必要的审计程序，盘点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，属于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出具报告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袁普丽女士、张军伟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4日